

聖經是什麼：

(瑪 4:4) 「人生活不只靠餅，而也靠天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」。

聖經 — 天主願意及主動地與人交往的渠道

教會啓示憲章 6 章 21 節「在天之父藉著聖經慈愛地與自己的子女們相會，並同他們交談」-----
我們的神願意及主動地與人交往。

聖經是一部由天主親自默感 — 稱為「天主的書」，並由聖作者寫成 — 「人的書」，
並由教會保管詮釋 — 「教會的書」。

全集經卷經過一千四百餘年，不同的地方、不同的時代、不同的環境，在猶太人中及在基督徒中逐漸寫成的經卷，這些經卷無論是猶太人或基督徒，都視為神聖的經典，是因為猶太人或基督徒，都認為這些著作：「因為預言從來不是由人的意願而發的，而是由天主所派遣的聖人，在聖神推動之下說出來的。(伯後 1:21) 」 因為它能使人成聖。

聖經，這個名稱

中文之意：神聖的經典，因為它能使人成聖。經：是信仰和道德的大經，是立身處世之道（若 5:39）。聖經一詞曾經出現於（加上 12:9；加下 8:23；羅 1:2；弟後 3:16-17）。

外文：Bible (Biblia), Scripture (Scriptura)

Biblia：出自希臘文，意謂「書」。以此字指稱「聖經」，其用意是一切書籍祇有聖經堪稱得上為書。此字原身為複數，凡是書籍頁數必多。西方文字，皆由拉丁音譯，化為單數 (The Bible)，指 73 卷由不年代、作者所寫成的聖經。

Scripture：(Scriptura) -- 拉丁文，有文字或著作之意，亦指全部聖經。希臘文稱之為 graphe，有「寫下證據」之意，即寫下了不可改。

聖經原文

聖經的原本語文有三種：希伯來文、阿剌美文和希臘文

舊約可說是以希伯來文寫成，只有智慧篇和瑪加伯下是希臘文寫成，並有幾部份是由阿剌美文寫成的（達 2:4-7:28；厄上 4:8-5:18；7:12-26；耶 10:11）

新約全是以希臘文寫成的，只有瑪竇福音原文為阿剌美文，但它的希臘譯本由開始即視為與阿剌美文相同。

聖經版本

希伯來文：瑪索辣本 Masoretic Text（舊約 39 卷）

希臘文：七十賢士譯本（舊約 39+7 卷）

拉丁文：拉丁通行本（新舊約 73 卷，拉丁文由聖師葉理諾翻譯）
直至現今聖經譯本共被譯成 2530 種語言

猶太人的聖經書目計有： a) 巴力斯坦聖經書目 b) 亞歷山大里亞聖經書目

a) 巴力斯坦聖經書目：公元前 100 年在巴力斯坦的 Jamnia 編定的，有 39 卷，
即只承認以希伯來文寫成的書

b) 七十賢士譯本由來（亞歷山大里亞聖經書目）：

公元前 587 年耶京城毀滅後，多人逃亡埃及（耶 43:1-7）。後來亞歷山大里亞及其繼位人推行「大希臘文化主義」（參見加下 4:12-15），猶太人為衛護自己宗教的熱誠，派代表到耶路撒冷大司祭處，請求派人作翻譯的工作。大司祭派了七十二人（每支派六人）作翻譯，時為 130BC（參見德訓篇序言）。【主要是說希臘語/僑居於亞歷山大里亞的猶太人】此書目有 46 卷，即連那 7 卷用希臘文寫成的書（多、友、智、德、巴、加上、加下）也承認是在天主默感下寫成的書本。

拉丁通行本由來：

初期教會以羅馬為首都，最初三個世紀羅馬操希臘語，及後教會到其它地區傳教時，當地人也不認識希臘語，而有需要譯成拉丁文。舊約部份全是由七十賢士本譯成，而新約部份，則是由希臘原文的西方校訂本譯成。教宗達瑪蘇 DAMASUS 於 383 年下令召聖師聖葉理諾 (347-420 年) 修訂，其工作由 390-405 年，15 年間譯成為教會的「鑑定本」。其意是：凡拉丁通行本中所有關於信仰道德的經文都不會有錯誤在內，所以通行本的權威是宗教道理性的，而非批判學術性的。

思高聖經（新舊約-合訂本）

重量 - 大本：3 磅 , 小本：530gm(1/2kg = 1.1023 磅) 「*聖經重也不及耶穌背負的十字架重*」

合訂本的出版年份計有 1968, 1999, 2000 , 福音袖珍本出版年份計有 1989, 2005

思高聖經這本書的題字「聖經」、「舊約」、「新約」共六字，是臨自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。

全本聖經約有 2000 頁，舊約 1500 頁，其餘是新約，以聖詠 128 首篇為合訂本的一半。

黑色標題：

是題目和主旨，用作幫助學者理解

例 創世記 第二章 安息日 創 2：1-3

、 雅各伯書 第四章 爭端的根由 雅 4：1-3

注釋：

一個圓形的黑體數字，這是提示該處有解釋經文的注文，注文置於該頁之旁，為使讀者在閱讀與默想聖言時有所淆亂。

新舊約最多最長及最短的一卷：新約最長的一卷 宗 28 章 最短的一卷 若二(13 節)
舊約最多章的一卷：依 66 章 (聖詠 150 篇) 最短的一卷 北(21 節)

章節之分：當初聖經作者寫聖經時，並未分章節。

現行的章節是後人為了易讀，便於引用而加以編製的。其歷史背景：

分章：始於 1228 年的史蒂芬藍東 Stephen Langton 樞機主教，其劃分只限於拉丁通行本。

到 16 世紀，希伯來文和希臘文也採用劃分法。(依照拉丁通行本劃分)。

分節：1528 年道明會會士巴尼尼 Santes Pagnini Lucensis OP. 為第一人，但只限於舊約正經，其它的舊約和新約部份始於巴黎印刷所的羅伯史蒂芬 Robert Stephens，時為 1551 年。

無章只有節

舊約：北 21 節

新約：若二 13 節；若三 14 節；費 23 節；猶 25 節

德訓篇之特小字 - 例如德 1：1-8；1：14-15；1：17-19；1：26；2：8；3：32 等
德訓篇的原文為希伯來文，中文譯本以希臘作藍本，小字乃是『拉丁譯本』的節數。
西方教會在彌撒和禮儀上用拉丁通行本的經文，用小字體加上拉丁譯本所多有的辭句。

查看【】，*， 之意

例句：【智 6:23；8:11；11:6；依 23:4；9:14；瑪 23:14；瑪 18:11；路 12:39】

此是後人所加入或由他處竄入的經文。

* 路 17:35-37 此是表示原文並沒有，只見於拉丁通行本。

「」路 4:18-19 =依 61 瑪 12:18-21 = 依 42:1-4 (參看旁邊的注文)

雅歌中的寓意----雅歌一卷有『注釋及寓意』其寓意為每幕的注釋。

艾斯德爾傳的補錄甲 1 頭、乙 3 章後、丙、丁 4 章後、戊 8：12 後、己 10：3 後

此書有較短的希伯來文和較長的希臘文兩部分。用補錄作譯希臘文即『次經』的部分。
因它含重要的史事。

聖詠分篇 1-9 篇、148-150 篇；10-147 有一篇之分，例句：17 篇(16)； 147 篇(146,147)

差異：原文為希伯來文，於翻譯成希臘文於第十篇開始有所分別：

希伯來文（思高版）

希臘文（七十賢士本）

1-8 篇

1-8 篇

9-10 篇

9 篇

11-113 篇

10-112 篇

114-115 篇

113 篇

116篇

114-115 篇

117-146 篇

116-145 篇

147篇

146-147 篇

148-150 篇

148-150 篇

聖經「書目」一詞，不但是指聖經一書中所包含的各書的目錄，而更是指希臘原文的 Canon。按此字原有「蘆葦」之意，演變而為尺、杖，在倫理方面則是生活的規律，及宗教上信德的準繩（見迦 6:16）。後來諸凡一切有關教義，倫理的法定，尤其是教會歷來各大公會議所規定者，都以這一詞來代表。聖經自最初以來，即被人視為生活至高的規律，及信德的確實準繩，教會便以「規律」、「準繩」、或「標準書」（Canon），來代替「聖經書目」一詞。

聖教會既是信德的保管者以及衛護人（弟前 3:15），遂以自己所有的特權（路 10:16），根據某書是否是在天主默感之下寫成的原則，而將之納入聖經書目之內，或拒之於外；不過，我們現在所有的這個經書目錄，在教會的歷史上，是經過許多變更、困難和打擊之後，才終於在一五四六年召開的脫利騰大公會議席上，以最隆重的方式表決決定了的。

（弟後 3: 16-17）—「凡受天主默感所寫的聖經，為教訓為督責，為教導人學正義，都是有益的」。

全部聖經可以從時期和內容兩方面來分類；依時期分：

在基督降生之前所寫成的，稱為舊約；

在基督降生後，由宗徒或宗徒弟子所寫成的，稱為新約（見希 1:1-2）。

舊約之稱為舊約，是因為記載天主藉先知們，尤其梅瑟在西乃山上，與以色列民族所訂立的盟約（出 24:1-8；肋 26:3,12,45；12-45；耶 11:1-8）。舊約一名見於格後 3:14。舊約大都以希伯來文寫成，只有小部份以阿刺美或希臘文寫成。

新約之稱為新約，是因為記載天主藉耶穌基督以自己的寶血與世人所訂立的新盟約（瑪 26:28）。新約皆以希臘文寫成。

聖經的表達方式多姿多采，有歷史、訓誨、祈禱、預言、書信、敘述文等。就內容可分為：

1. 歷史書：記述以色列民族或基督徒史蹟，如梅瑟五書、四福音等；
2. 訓誨書：討論以民或基督徒的宗教和倫理，如約伯傳、保祿書信等；
3. 預言書：記錄先知預報未來的事，如四大先知、若望默示錄等。

聖經的分類：它如同書櫃

全部聖經可分為舊約和新約兩大部份：

一. 舊約：包括梅瑟五書、歷史書、訓誨文學（智慧書）、先知書。

1. 梅瑟五書：創世紀（創）、出谷紀（出）、肋未紀（肋）、戶籍紀（戶）、申命紀（申）。
2. 歷史書：若蘇厄書（蘇）、民長紀（民）、盧德傳（盧）、撒慕爾紀上（撒上）、撒慕爾紀下（撒下）、列王紀上（列上）、列王紀下（列下）、編年紀上（編上）、編年紀下（編下）、厄斯德拉上（厄上）、厄斯德拉下（厄下）、多俾亞傳（多）、友弟德傳（友）、艾斯德爾傳（艾）、瑪加伯上（加上）、瑪加伯下（加下）。
3. 訓誨文學：約伯傳（約）、聖詠集（詠）、箴言（箴）、訓道篇（訓）、雅歌（歌）、智慧篇（智）、德訓篇（德）。
4. 先知書：包括四大先知：依撒意亞（依）、耶肋米亞（耶）【耶肋米亞哀歌（哀）和巴路克（巴）】、厄則克耳（則）、達尼爾（達）；和十二小先知：歐瑟亞（歐）、岳厄爾（岳）、亞毛斯（亞）、亞北底亞（北）、約納（納）、米該亞（米）、納鴻（鴻）、哈巴谷（哈）、索福尼亞（索）、哈蓋（蓋）、匝加利亞（匝）、瑪拉基亞（拉）。

二. 新約：包括四福音、宗徒大事錄、書信、和默示錄（啓示書）。

1. 四福音：瑪竇福音（瑪）、馬爾谷福音（谷）、路加福音（路）、若望福音（若）。
2. 宗徒大事錄（宗）（歷史書）。
3. 書信：包括保祿的十四封書信和七封公函，共廿一封。

1. 保祿書信：

羅馬書（羅）、格林多前書（格前）、格林多後書（格後）、迦拉達書（迦）、厄弗所書（弗）、斐理伯書（斐）、哥羅森書（哥）、得撒洛尼前書（得前）、得撒洛尼後書（得後）、弟茂德前書（弟前）、弟茂德後書（弟後）、弟鐸書（鐸）、費肋孟書（費）、希伯來書（希）。

2. 公函：

雅各伯書（雅）、伯多祿前書（伯前）、伯多祿後書（伯後）、若望一書（若一）、若望二書（若二）、若望三書（若三）、猶達書（猶）。

4. 默示錄（默）（啓示書）。

以上的七十三卷書，就是我們所說的聖經綱目。

對觀福音：馬爾谷福音全書共有 661 節，其中被瑪竇引用了 600 節。瑪竇全書共有 1068 節，其餘的 400 多節資料，是來自自己獨有資料。路加是對觀福音中最長的一本，全書共有 1151 節，也是獨有資料最多的一本（超過 500 節，佔全書的 40% 左右）。路加在資料安排方面與馬爾谷很相近，他大致上依循馬爾谷的敘事次序。馬爾谷福音的 661 節中，約 60% 在路加內找到。耶穌童年史（1:5-2:52）全屬路加獨有。

思高聖經新舊版分別

描述	直排(舊版)	橫排(新版)
最近出版年份	1999 年 11 月香港禧年版	2012 年 11 月橫排修訂版
字體	字粒	電腦細明體
頁數	2050 頁	2420 頁
經文	直排	橫排
經文節號	在經文內（與經文一起）	在經文內頁沿(與經文分開)
經文標貼	在經文旁	在經文內(與經文一起)
參照章節		新增「新舊約經文參照」（章節在經文外頁沿）有助查考經文（以經釋經）
年表		新增「耶穌生平年表」按四福音以「年份」、「記事」、「福音出處」的形式排列
插圖大小	有大有小	放大為全頁
插圖位置	遷就版面隨意擺放	跟隨經文內容放置
新增插圖		新增「聖保祿第一、二、三次傳教旅程」及「被解送至羅馬路程」插圖
地圖	顏色較淡及地名手寫字體	新圖顏色鮮明及地名改用電腦字體
書簽帶	一條	兩條

「天主的話確實是生活的，是有力的，比各種雙刃的劍還要銳利，直穿入靈魂和神魂，關節與骨髓的分離點，且可辨別心中的感覺和思念」(希 4:12)

為此，我們不斷地感謝天主，因為你們由我們接受了所聽的天主的言語，並沒有拿它當人的言語，而實在當天主的言語領受了，這言語在你們信者身上發生了效力。（得前 2:13）

他使我的口好似利劍，將我掩護在他的手蔭下，使我像一支磨光的箭，將我隱藏在他的箭囊中。（依 49:2）

並載上救恩當盔，拿著聖神作利劍，即天主的話，（弗 6:17）

因為你們原是賴天主生活而永存的聖言，不是由於能壞的，而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，得以重生。（伯前 1:23）

「草能枯萎，花能凋謝，但我們天主的話永遠常存」(依 40:8)

「其實，凡經上所寫的，都是為教訓我們而寫的，為叫我們因著經典上所教訓的忍耐和安慰，獲得希望」(羅 15:4)

「從我口中發出的言語，不能空空地回到我這裏來；反之，它必實行我的旨意，完成我派遣它的使命。」(依 55:11)

「好叫主的聖道，順利展開，並得到光榮。」（得後 3:1）